

110年度第6序列主辦會計人員應職期遷調人員資績分數

序號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職務 列等 第一 組起	職務 列等 第一 組迄	實際到職日 期(任現職)	資績分數	備註
1	彰化縣福興鄉 管嶼國民小學	會計室	主任	黃主任	P06	P07	1051214	54.8	
2	彰化縣北斗鎮 螺陽國民小學	會計室	主任	林主任	P06	P07	1051202	52.05	2校合設會計室
3	彰化縣田中鎮 三潭國民小學	會計室	主任	李主任	P06	P07	1060601	52.05	2校合設會計室
4	彰化縣立伸港 國民中學	會計室	主任	黃主任	P06	P07	1051202	51.5	
5	彰化縣田中鎮 新民國民小學	會計室	主任	陳主任	P06	P07	1051202	51.25	
6	彰化縣北斗鎮 北斗國民小學	會計室	主任	王主任	P06	P07	1051202	51.2	
7	彰化縣永靖鄉 永靖國民小學	會計室	主任	謝主任	P06	P07	1060601	50.65	
8	彰化縣北斗鎮 螺青國民小學	會計室	主任	余主任	P06	P07	1060602	50.65	
9	彰化縣和美鎮 和東國民小學	會計室	主任	黃主任	P06	P07	1060915	50.25	
10	彰化縣立芳苑 國民中學	會計室	主任	周主任	P06	P07	1060601	50.05	2校合設會計室
11	彰化縣花壇鄉 花壇國民小學	會計室	主任	沈主任	P06	P07	1060915	48.65	

備註：

1. 資績分數(考績+獎懲)計算方式說明

(1)考績(60%):採計現職服務單位4年期間獲評考績，並以加權平均分數計算(歷年考績分數平均*60%)。

(2)獎懲(10%):採計現職服務單位期間獎懲，嘉獎(申誡)1次0.2分;記功(記過)1次0.6分;記大功(記大過)1次2分。

2. 遇有資績同分情形辦理順序如下：

(1)考績加權平均分數較高者優先選填志願。

(2)如考績加權平均分數相同者，以獎懲分數較高者(不含擔任選務相關工作人員所獲獎勵)優先選填志願。

3. 本處業依本(110)年3月5日辦理之主辦會計人員研習班業務宣導原則，先請所屬主計人員至人事服務網確認個人資料正確性(歷年考績或獎懲紀錄)，截至本年6月2日止未獲反應缺漏情事。